

永樂大典

卷一萬四千七百  
八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七百八

六卦

度

乾鑿度

乾鑿度 庖犧氏先文 公孫軒轅氏演古篇文 蒼頡

黃帝曰太古百皇開基文籍。雖存文又且祐之。非周室王時史籍也。連  
理微萌始有熊氏。有熊氏危微也。亦名蒼牙氏。知生化。稔悟茲天心與天  
同生和化之本。抵結統也。天垂萬化之心。令群物不患托本也。謹念虞思  
慷慨才直天慮萬源無成聖人知化萬源不成。其流慷慨。蓋聖無智故幾  
教。下源流之性大行。既然物出始俾太易者也。太易天地未分。乾坤不形  
也。太易始著太極成。太極成乾坤行。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太易從無入有。  
聖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老神氏曰。天美氏性無生。天地未分之  
時無生。生後體。生與性天運行運後歸本體。亦是從無入有。天性情地曲  
巧未盡大道。各不知其自性。乾坤既行。太極太成。太極者物象與天同極。  
天產聖人。壯於萬源立乾坤二體。故用依勢。究天性與情地。曲言巧成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之道。壯者指。黃帝曰。聖人索頤作天。索易且致天以地。俯仰而象。遠近而  
物。浩而功。然而立。古聖人有象氏。求索頤危之意。若天之縣遠。求平易之  
理。右地之順道。又包攝氏中聖始畫八卦。錯文字契。仰觀其象。俯察其  
地理。用器遠近配物。畫卦立文。有訓後悅治。大之功效。成然者。容易之立不  
失其德位。太古斷元。聖人法地極先王而設位。物成而麗形。錯編班音雜  
文以文。改茹乳血茹基以魚。虞獸以韋。上齒以毒。古自字法物以俊。後字  
拆新以策。運着以數。上天下者也。以太古斷元有象氏以前。元氣已斷為  
天。又聖人法物以地。有象氏之法地。物用注云。物者魂氣。太極立萬象成。  
物成而麗形。物麗成麗者。形性已上本古先造不知何氏之為也。已後聖  
人者。危犧氏借編以文。智雜絲編。編合或編文。非象非律也。云以鳥跡非  
也。改茹血毛成田。漁獵得華皮為冠皮服。上齒古太老先以木及甲骨藏  
紀人老以齒為前長老。民法物以俊者。俊也。今萬物作法而成。虞蹕也。華  
也。太易變故民不倦。聖人觀太易之太變。使萬象不倦。日月日增日大  
日生大化行也。有形之類生於無形者也。太初而後有太始。萬象有形始  
太始而後有太素。萬物素質者也。質素未離混元。有形始於弗不也。形  
有法始於弗法。太易氣未分。太初氣始見。太始物有形。太素萬物素質也。

淳在極先元見軌轍法度而進行大道也。像儀中計也。章流立文以話諸  
 訓息孫而後傳授天老氏。而後傳授於混沌氏。述文化源之文。太易萌始  
 之理。萬物不知性命。人究其物源。大化變流息孫。聖人恐大法不行。遠虞  
 傳授。而後授天英氏。而後傳無懷氏。天雅之生。無懷古聖德。智大行。知  
 物無益。又法天地。春生夏長。秋死冬藏。齊時也。而後傳授中孫炎帝神農  
 氏。中聖古法。淳物元造不足。益之器用。農穀水蓂。辛勞更細。草以辰卯。形  
 也。高以飾業。卑以飾足。先太古。年無飾字。云。榮梳馬者。老上之名也。以末  
 榮行。早者不奉之名。以裝足步右。從既受。以冠履也。而後傳烈山氏。而後  
 授三孫帝堯氏。次授老孫氏。老孫氏。公孫氏也。軒轅氏也。公孫軒轅氏。益  
 之法。神器車符。文左武右。三器備御。三器者。圖器。家器。祀器。而設武戈。身  
 自上古。及下帝孫大熱。大熱者。熱成道法也。化演設民弗倦。益物弗限。增  
 多日。益限止。盡秘先之旨。闕接引大道大法。大化秘機。謀者。成身帝堯氏。  
 用不知者也。聖人顯其機。智密不萌。形萌也。動不知來知也。聖人曰。凡言  
 聖人。庖犧氏去。聖人也。乾坤對大易。與設法。軌燥而息。大道味亦息。智之  
 易。亦字變動者也。聖人法之。八卦變策。象數庶物。老天地。限以為則。太易  
 行於乾坤。乾坤作用於太易。八卦變萬象。隨卦爻之用。蓋天地之老代。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二

限古極也。易理隨時變化。不著一方。故曰。智之易。變易受坤也。庖氏先文  
 乾鑿庖。古庖字。今度也。勅天門以為名。乾者天門。坤者人門。於後說備也。  
 古有先家。未祈真冥。古有先文。未祈開名。月次第之也。

太古文目太古距庖氏有上云文不知何運其源也。

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物經。古文字無經字。而後有乾文緯。  
 緯者。古本經已。後不知緯字何也。經之與緯。是縱橫之字。而後有乾鑿庖。

古庖字。坤鑿庖。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龜書是也。非象而後有河  
 圖八文。河圖者。河中得天書。文圖詔龍。術出似非。緯非文。而後風后漢云。

天一太一星。斗同衡卦。鍊神并通天下。達卦與神。漢先兆之名。而後有希  
 夷名。天文後說。而後有含文嘉。亦名瑞文。而後有稽命圖。羊文。而後有墳  
 文。而後有八文大籀。而後有元命包。一十四文。大得帝用。乖皇策。與乾文  
 緯。乾坤二鑿庖。此三文說易者也。已上三文。說易之源。契造大化。易動天  
 元。變易不定。知生死之說。究天地情性。與神其運。象日月不能逃其數。  
 萬業不能隱其微。運天地大道者也。元皇分難測。問陰陽。古陰陽字。古無  
 陰陽字。以乾坤字。便為陰陽。術行大旨也。考靈經考者。成也。諸靈術行化  
 本於代帝。與名天象之名。三伯三官。內外中九道。三一六圖之理。亦名澤

曰。書天墳。古文墳。書。先墳而後興。人文。稽古文體。又先危。都也。

乾鑿度。聖人順乾道。浩大以天門為名也。乾者天也。川也。先也。川者倚堅

天者也。人乾也。乾者乾天也。古乾字。乾。燥。充。陽。之。名。天。云。大。賴。乾。燥。不。滿。

今之乾者乾潤非也。又天也。聖智直卦為三。三象川形。川倚土。其天亦為

天川。浩蕩者天之用。乾非天之名。乾先也。聖文先天。川名。故乾道天之名。

於後。古天一。前日天。古壽字。天今一大為天字。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

度。經三千九百二十五里。斗其天足。渾同文。生物健。是氣如此也。鑿者

開也。聖人開作度者。度路又道。度天地之度。其說後文也。聖人鑿門天路。

顯彰化源。大天氏云。一大之初。目天。名曰非天。非天者。物也。一塊之物。

目地。一杰之霏。霏也。名混沌。一混。一杰。一大俱物。不知何物。以名目為之。

聖人言先天也。物先古也。地者下物後也。一氣分萬霜。博也。萬性之物分

覺其形體也。是上聖鑿破虛無。斷氣為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濛。濛者

息也。黃帝曰。觀上古聖。聖驅玄化。胡動也。息也。不住也。勞措萬業。音不息。

徒得為懋。訓究體譯。則認。無也。元肇。願浚。澳。作沐。懸。心。輪。薄。不。息。以。啓。三。

光。上飛。蒼。風。雨。下。穴。矣。字。濟。河。沱。聖。人。輪。薄。智。惠。願。大。道。以。開。三。光。明。上。

雖。風。雨。下。穴。濟。河。沱。之。者。江。名。右。上。下。不。止。息。也。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三

行萬彙生。上四事。聖人得源和祥。勞措。聖訓。不有頌。後曰。理天下。為。易。

於世。為。事。變。易。不。定。能。成。萬。彙。者。上。古。變。文。為。字。變。氣。為。易。畫。卦。為。象。

象成設位。危氏。直卦。變文。為卦。字也。古體。與今不同。卦。淳。散。成。氣。氣。實。成。

物。物。成。性。定。理。之。然。

三古文天字。今為乾卦重。聖人重三而成立位。得上下人。倫王道備矣。亦

川字獲萬物。

三古倂地字。軸於乾。古聖人以為坤卦。此文本於坤。鑿度錄。後人益之。對

乾位也。

三古風字。今巽卦。風散萬物。天地氣脈不通。由風行之。遂形入也。風無所

不入。

三古山字。外陽內陰。聖人以山含元氣。精陽之氣。成石。可感天。雨降石潤。

然山澤通先氣。

三古次字。水情內剛外柔。性下不上。恒附於氣也。大理在天。漢篇。

三古火字。為離內弱外剛。外威內暗。性上不下。聖人知炎。无不入於地。

三古雷字。今為震動。雷之聲形。能鼓萬物。息者起之。閉者啓之。

三古澤字。今之元。元澤萬物不有。推上。虛下。實。理之。澤萬物。象。斷。流。曰。澤。

昔者庖犧聖人見萬象弗分。卦象位數。益之以三倍。得內有形而外有物。內為體。外為事。八八推蕩。運造縱橫。求索覓源。尋厥定性。而然後成。

大象八

天乾地坤。日月星辰。風雲雷雨。山澤水火。象備萬象。土為象。萬形。有形之物為象。

立乾坤奠艮四門

乾為天門。聖人畫乾為天門。萬靈朝會。乘生成。其勢高遠。重三三而九。九為陽德之數。亦為天德。天德兼坤數之成也。成而後有九萬形。經曰。天門闢。元氣始於乾也。

坤為人門。此合在坤度下。文本對乾。上先說。畫坤為人門。萬物蠢然。俱受蔭育。象以準此。坤能德厚。達達會和。萬靈齊有人倫。人之法用。萬門起於地利。故曰。人門。其德廣厚。達達無首。故名無疆。數生而六。六者純陰。懷剛。故德配在天。坤形無德。下從其上。故曰。順承者也。

巽為風門。亦為地戶。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間。性稟陰陽之道。風為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為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而出。故曰。地戶。戶者。膺戶。通天地之元氣。天地不道。萬物不善。良為鬼冥門。上聖曰。一陽二陰。物之生於冥林。氣之起於幽微。地形經曰。山者良也。地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四

土之餘。積陽成體。石亦通氣。萬靈所止。起於冥門。言鬼其歸也。衆物歸於良。良者止也。止宿諸物。大齊而出。出後主於呂申。良靜如冥。情不顯其跡。故曰。鬼門。

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群物發生門。而後立四正。西正者。定氣。一月月出沒。二陰陽交爭。三天地德正。四已上四正。八象中四正於氣也。正天地不差。或定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分秒。出沒者。昏明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度。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分秒。德正四象氣滿。

立坎離震兌四正

月坎也。水魄。聖人畫之。二陰一陽。內剛外弱。坎者水。天地脉。周流無息。坎不平。月水滿而圓。水傾而具。坎之缺也。月者。闕水道。聖人究得源脉。利涉淪連。上下無息。在上曰漢。在下曰脉。潮為滄。隨氣曰濡。陰陽陽陽。微為雨也。月陰精。水為天地信。順氣而潮。潮者。水氣來往。行陰而不失其信者也。

日離大宮。正中而明。二陽一陰。虛內實外。明天地之自然。萬形經曰。太陽順四方之氣。古聖曰。燭龍行。東時雨。清行。西時暝。行。南時大暉。行。北時嚴。故順太陽實元燧。燧萬物形。以為離。燭龍四方萬物。高明承惠。德實而連重。聖人則象月。即輕疾。日則凝重。天地之理然也。雷木震。日月出入門。日出震。月入於震。震為四正。德形。數萬物不息。聖人畫二陰一陽。不見其體。假自然之氣。順風而行。成勢作烈。盡時而息。天氣不和。震能謙息。萬物不長。震能鼓養。萬形經曰。雷天地之性情也。情性之理自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萬形經論

澤全水光日月往來門月出澤日入於澤四正之體氣正元體聖人盡之。二陽一陰重上座下實萬物燥澤可及天地。怒澤能悅萬形。惡澤能美應天順人承順天者不違振。應人者澤滋萬業以帝王法之。故曰澤潤天地之和氣然也。

聖人索象畫卦

配身一取象。二裁象。三取物。四法天地宜。五分上下屬。

配身

乾為頭首坤為胃腹兌口離目艮手震足。

取象法用

養身法順。匹配法威。造器故益。聚氏以萃。

裁形變文古有四文。今象變有三文。伏聖演像六文。今又八文。以辨數不

美卦數成氣者七。

順天文為貴。象上三德。設人文設。言簡符圖。服牛馬隨。五色文章。求獸文章。五色文章。

取物制度

觀跡噬嗑。商陽。禦難設據。備極如。服牛馬隨。言隨人用。物敗以利。物老利盡。

法天地宜聖人遠取仰觀天象以法其形畫卦。又順地道之宜也。動性也。

永樂大典卷一四七〇八

五

鼎象以得神存傳用。死關法觀。在觀官層。天市噬嗑。度卦卦文。昌六而訣。六元六丹。易。稱林法師。管聖七伏。法漸地利。地有漸次生萬象。聖法家人。聖求中理。法定主也。建王上依。分上下屬。

聖人畫卦制度則象取物配形。合天地之宜。索三女三男六十四象以上下分之。陽三。二十四屬陽。陰四。三十四屬陰。法上下分位。已上六象。聖人始定。

聖人設卦以用者。著者稱聖草蕭蕭之類也。與天地氣氣齊生。若不是靈者。不慮天地大數。集生五四十九。聖者。是應天法也。生聖人度以虛實英草與齊。

體萬形經曰。著土地於故。故中土七凋。頊一千歲。二百歲。方生四十九。聖足承天地數。五百歲。形漸幹實。七百歲。無枝葉也。九百歲。色紫如鐵色。一千歲。上有紫氣。下有靈龍神龜伏於下。軒轅本經曰。紫者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新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由也。

象成數生

易起無從無入有。有理者形形及於變而象。象而後數。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日往月來。古曰。下有月為易。又易者。生萬物不離。故易。澤天地也。又易。變易不定。輪轉交易。陰陽是為交易。陰交於陽。陽交於陰。周圓。天旋若圓不息。聖人之道。唯易無窮。神智通冥。味易定。不更改。天地名。若。日位父子上下宜。著于靈昌有成。孔演明經。蒼才有熱。氏危。微得易。深入萬業。

作用通後昌成。易成者滋蔓。單滋孔甚。其引明。姓緯大并於後世。以復代。人養厚。九氏作易。文王昌成。蘇解孔子。漢行未。知作聖人。鑿開度無。吹流。大道萬彙。滋滋。陰陽成數。

天數

一。一者無七。九。月之為九。二十五。數成。為用。重二十五。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太極之數。群物由此大數。

地數

二。三者有偶七。六。定性。三十。未上五滿。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地極之大數。物滿由此。

卦數六

三千八百四。又位大二十二萬八千二十四卦數。聖人通變。盡萬物之理性。言。西古無言字。有後。並以卦生之。

爻數六

三百八十四。通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聖人設卦。為人。又為事。卦為物。爻為始終。

衍天地合和數。古無衍字。只云天地合數。內變萬象。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六

天地合一。二得三。合九。六。十三。十二。餘一。合二十五。及三十。得五十五。天地之數。五十五。

乾策二百一十六

一策三十六。策滿六千九百一十二。

坤策一百四十四。坤不能乾。此大陽。

一策二十四。策滿四千六百八。

八策

萬一千五百二十。古人合策。用萬物。春生。夏長。秋衰。冬藏。四

時也。各配四方。

日月力。力。其入卦。生之氣。力。黃帝四分。亦不盡。法起於太古。攝提

之前。八。連方。九千一百十四。月七日。一連一連。二十八日。周餘二十

五分。

日八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分。秒七千五百六十五。

月一千五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四小分。五十六十七。微。母。秒九

八象大盡數

十三不盡者。

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九百八十七分。小抄七十九分微。  
生天數

天本一而立。一為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水

運五行先水。次木生火。次土及金木。仁火。禮土。信水。智金。義又萬名經曰。

水土兼智信。木火兼仁忠。五事天性訓成人倫。  
天地合策數五十五在前既

所用法古四十九六而不用。駢之六虛。數水生之數所用六虛。上下四方  
各配之。

著探書法在著火經  
四營十八策多少兼云而成其位。天造聖智垂訓神謀。及爾子孫教授不  
墜者焉。

古文略  
古文墜古地庀度指射宛災險陰陽慎息濂參士射射射立藤

總釋二十九卦數例其間有數無數假象假物  
七六二十年乃字何不以七年與五年。需上六三人三陽。訟九二戶三百。

不。二百一百象中有數。三禱。月音師九二三錫。何不言九錫。比九五三  
駢。何不言二駢與五駢。同人九三三歲高陵。何不二年五六年何以三歲。

蠱。辭解三日甲。何不二日五日。臨八月陽蓋。復。辭解七日。何不五日來復。  
又上六十年。何不九年。剝九月陽蓋。頤六三十年。五年坎蓋二。三歲晉。辭

解三接。以未進後何不五接終日。明夷。辭解三日不食。何不言五日二日  
不食。睽二女。長女少女。一車。何不言三車。解三狐。何不三狐何以三狐。損

二簋。何不用三。三人。少與者一人。聖人濟一十朋。何不以八朋七朋。益十  
朋。數盡大損益道皆足。夫。辭解五剛五陽。萃。初六一擲。然言一擲。逆意。

困三歲。何不多歲二歲。革三就。二就又何如。震。逆七日。何不八日三日何  
不。言五日得。漸三歲。何不五歲。豐三歲。何不二歲。株一。吳小。三。日。何不

三年。二年水濟。一年三年。  
言五日。三品。五品。七品。既濟

坤鑿度  
乾坤鑿度庖犧氏先文。公孫軒轅氏演繹。蒼頡修焉

坤鑿度者。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聖人法象知元氣。備委。積者濁去。積  
而不能上七。國甲作捍。捍。字者物有中。堅固。氣老作。崇。太。類七。凡得性

下。文。



惟上天也。孕靈坤位。古地字也。坤者未地之名。是地之作。凡以象地。坤元萬物之孕。靈皆從神化者也。聖人斷元。偶然成地。聖者有集之先。不知何氏。斷元。偶者之偶。成天之功。力者也。積土形不。騫摘太極。有地極。成人極。靈。古無人字。後作物。為人。長塞之三。封。聖人知有三。極。而五。而內。道。天道。地道也。如獲。薄厚。如資。長極。萬形。經曰。聖人知地道。薄與天有。說。史。洪。物。資。長也。墟。灰。經曰。灰者。无土。以天。元。氣。練。十。用。十。用。者。一。千。歲。却。為。正。神。之。土。其。味。猶。辛。上。聖。以。天。資。地。塊。團。憲。化。是。也。灰。可。以。資。大。土。冷。地。不。能。降。聖。人。之。大。道。土。重。厚。物。生。甘。土。薄。物。辛。酸。甘。土。生。產。物。香。而。美。實。而。已。又。天。味。辛。地。味。甘。土。之。然。也。地。土。滿。下。不。苦。以。天。者。後。氣。辛。苦。不。息。每。一。日。行。一。度。以。做。風。輪。快。之。一。度。三。千。九。百。二。十。五。里。步。天。有。太。極。地。有。太。壇。天。極。高。遠。地。極。連。連。黃。帝。曰。天。地。宜。畫。門。立。用。地。道。距。水。激。天。地。宜。有。間。微。之。所。聖。人。不。能。測。度。地。道。以。水。畫。為。微。者。入。水。窮。也。女。媧。斷。定。足。其。墮。一。趾。其。和。氣。散。墮。趾。不。足。以。天。氣。清。輕。自。然。濁。一。墮。青。群。物。以。不。能。上。也。坤。母。運。軸。注。女。媧。氏。地。母。姓。云。女。媧。姓。風。名。媧。又。曰。踰。而。羊。黑。水。有。孕。女。媧。有。神。斷。地。是。立。極。練。五。色。氣。象。者。石。也。稱。天。門。缺。靈。曰。女。皇。氏。有。靈。通。萬。物。決。積。水。巨。海。也。成。八。山。封。物。號。地。土。宜。可。食。道。人。坤。運。軸。騰。天。元。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八

氣令物生生相續。新新不停。十三代子孫法。是運軸善息也。夫。而後大矣。氏。百。庭。氏。大。元。氏。立。坤。元。成。萬。物。度。推。其。理。譯。坤。性。生。育。百。靈。効。法。之。道。矣。古。無。之。也。夫。字。後。賢。益。之。也。三。氏。續。媧。皇。化。萬。物。也。

坤元十性

坤為入門。以坤之為物門戶。已在上文說元定為人門。  
坤德厚為不載。群物重厚可以匹天。連連可以畫極。坤厚者能載積氣。積氣者山石聖神不能窮其性也。  
坤有勢。土德生而順其勢。有同爭崎嶇之勢。天高西北。上地勢下東南。斯也。有理出萬形。經說。  
坤名利。陰極則然。陰和則利。利者土地滿澤。陰殺利者物極則土使殺利。未極則長。先霜及水。先未使利。陰中有殺。秋殺也。  
坤元有信。生物借出。故曰有信。元有信也。已在上文說之。  
易平坤道平易。盈是天比。美平易。萬里連均。大海者三分。萬形。經曰。坎北方無海。平易比。是連連也。  
坤有大禁。已在上文又說也。  
坤純陰正。萬形。經曰。不正自替。正順則正。性存。上文道。上高則崩。自替也。

坤發為人腹。能藏天小荒穢。孕全好。諸法為人腹。事未源。藏色之也。

坤道有聞。閉塞。涼。脉性不發。滋。萬物不化。名之枯色。坤閉之時。物不植。實

聖不產。大林不立。大道待啟。名曰道。隱。

希夷名曰元。有德十其形名八。

坤有八色。聖人立坤。元。索。八。坤位好。惡。產物。惡。傷。元。氣。物。之。入。色。之。

理。為。形。體。色。由。體。性。觀。色。

東下西上。北黑南輕。中鼓甘滋。殷土厚肌。青肥實也。東鹹西淡。南污北荒。

南土輕浮。中土甘和。下土污澤。東由惡。西淡。土味。辛。未。北黑。北荒。多。堅。實。

也。坤地。厚。產。萬。物。柔。少。不。成。厚。有。大。水。之。林。少。者。方。之。

坤屬其體。有九元。氣。我。坤。之。時。分。之。有。九。事。有。性。有。化。有。養。此。女。皇。帝。

編。大。為。文。具。載。

一尚火 二焚風 三完金

火為坤母。其為尚父。金乃坤孫。以坤為聖人則之象也。有重

坤性體性與體殊。前論性有十。後既體有三。

一刑煞 二默塞 三沉厚

一刑者陰體好刑。刑如此。默者充靜充塞不動。沉者勢不自舉。體沉也。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九

坤有變化

一虛。二簡順。三潔凝。體色萬物能通其氣。虛虛也。簡不達。萬物易承。順於

乾順也。又體塞而潔。凝固重也。又戰。故變理八卦。

庖犧氏畫坤卦。有四象變理。和。蕩。為。美。凌。蕩。為。惡。雜。配。不。和。德。匹。成。正。才。

體。又。交。形。體。不。同。畫。卦。之。始。諸。同。動。之。

一惠位忠何順也

正八卦錯推順。吉。逆。凶。古。無。吉。凶。字。有。損。益。字。不。同。正。體。忠。聖。人。惡。之。變。

只如此。主變也。

坤來山附地。無山。謙。聖。人。曰。西。南。得。朋。東。南。長。朋。乃。終。得。正。謙。道。不。進。也。

昇位可讓。德。无。違。來。名。曰。謙。此。變。理。忠。正。也。

二復及本

天地否。其物不通。化。涼。塞。天。地。群。物。俱。藏。也。地。天。泰。天。地。交。萬。象。和。動。聖。

天。元。順。物。更。通。復。泰。道。也。

三蕩配

大下有地。晉。聖。人。曰。明。而。順。日。新。其。德。通。進。而。有。亨。順。蕩。也。古。無。亨。字。

地下有火。明夷。又。體。凌。蕩。聖。人。不。愈。

四波配

山存地利。落下也。利道聖人。造化權衡。運象若不和。萬物不為美也。形者不正。萬業必為時糾。乾坤將盡。乘利而行。大害處之取也。

八卦坤道聖人釋動植之源

制靈經曰。天有九道。天有九道。日月星辰星之道也。坤有四道。其象化氣。火。易有二道。言山坤四運者。上冥運。

冥運道。聖人若乾之初。又不斷。隱然也。坤之初道。冥運。塞源。用乾初也。上冥運。物性包藏。不顯其源。出處不知。潛隱用差。感。石。含。噴。若。木。含。指。指。者。瘴。之。類。

象道

制靈經曰。假恐訓至也。古文無解。生曰。象。又假生曰。寓。化。象。物。邪。象。正。體。元。含。靈。早。曰。天。造。群。物。化。成。大。象。萬。物。立。由。象。聖。人。設。象。象。而。自。立。物。因。象。有。象。自。物。生。若。植。石。玉。出。行。魚。龍。出。區。麻。味。室。植。成。望。甘。室。若。不。可。食。由。象。化。

氣化元

老氏曰。坤氣不和。物出不遂。氣滯終沮。氣滿終氣化不永。坤之元體存氣。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十

化存存。存氣在也。元氣。賢與聖。元氣不致。產之。愚無。癡元氣不致。愚之。取。訓。致。愚。致。訓。及。也。

物成坤化

坤道成以元氣不侵。言萬物自彰。有皆生。不特育。不和。聖人之理。亦如此也。萬形經曰。虛木受元體。可滿十歲。體者氣也。元有壽。永長之氣。曰天地。重氣之元。轉入體。與天不朽。坤大轉。將者精也。上發乃應。乾先而後坤。不致。事物。物。先。轉。發。於。乾。上。發。乃。應。也。庖氏曰。坤。轉。於。乾。順。亨。貞。亨。貞。字。古。本。無。今。書。之。不。知。何。氏。遂。也。先。有。行。成。字。行。成。者。亨。貞。也。轉。依。乾。而。行。乾。一。索。而。男。坤。一。索。而。女。依。乾。行。道。乾。為。龍。純。類。氣。氣。若。龍。乾。類。為。象。也。獸。介。之。長。為。尊。百。甲。轉。之。於。龍。大。轉。也。坤。為。馬。聖。以。類。為。馬。馬。者。順。行。坤。亦。有。龍。太。玄。甲。上。龍。在。坤。不。致。爭。類。為。思。順。體。唯。坤。順。之。聖。人。知。有。上。德。要。下。而。承。故。顯。尊。也。坤。之。早。順。轉。乾。不。致。為。龍。故。稱。為。轉。依。之。理。也。

乾為父。坤為母。皆轉順天道。不可違化。又資世育。聖人法焉。乾君坤臣。從正事。不致違。先成有終。君唱臣和。上樹下法。聖人畫卦。始有乾綱。唯津德。化以行於君臣父子。夫婦定矣。乾稱德三坤以奉六。故成乾九。君尊臣卑。下以職上。聖人以索先乃成之。奉後也。已載上經。乾二十五。未坤象之。

坤輯三十。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地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得輯配  
者在上文說之矣。乾位及六坤承奉六。得三十六策者。兼天道萬源行之也。  
不終遠。非制靈極。六六有依通之理也。右乾覆坤乾元三含兩坤乾大策。  
二百一十六。含坤小策。一百四十四。無取對上。大含小下。輯上聖人裁以  
天地。得輯而養萬元正其道。

### 聖人象卦

庖犧氏曰。上文畫卦。下文象卦。以形像比而設其象似也。上山增艮。良位  
止。坤餘成山勢。定風封信。聖人對立卦也。卦信風以能相應。萬形紐曰。風  
者天地之大信。立雷作威。雷以振懼威。水火成濟。三性成壞皆由此行。聖  
人以濟用解品。

### 聖人法物法物者事之本也。

爭而後訟。莫不先決後訟。和而後解。兩明不通而否。萬物與事不通。火有  
寒指之否也。大通而泰。物通而行必泰。泰而後駁。物平健難。無棟氏曰。上  
聖順天以盡象。順物以盡源。順事以盡情。而後天平地成。萬穴効靈。五物  
拚行。三天不亂。聖與造遊理。得冥運。易動而教運化諸府。聖人庖犧大連  
元體。情遊冥運。究天地平成之理。明萬象雷雷物之行。訓行也。易教散於三

天。氣潛通於五物。物者事之本也。亂治也。治行勢辨。今萬象不統。蒼生動化。物  
尚有處況於大業。帝王人倫。三天兩地。已前說。乾坤在道。日月相將。乾坤  
獲正道。見用在訓存。存正之道。大用日月與月相符合。而又不離離。乾坤  
者也。天地與訓永常。天地恒存存。日月與明。天地得日月恒文明輝。日月  
得天地恒行明。聖人理法亦然。雖未盡大道各彰彰。泊性。泊及也。天生太  
大之道。易起太火之先。易與天地為用。何以先而又用。萬形紐曰。天地者  
體也。易者體中情性在體中而出入。是天地者物先也。事也。物有事必用。  
若卦為人。及為事。若天為易。可以化事也。比若天為卦。及為易也。自然物  
理也。明抵訓本示元蒼生息玄。知本之元。世聖人乎。蒼生賴有思玄。造之  
本生成者也。蒼生是天地之象。然蒼生天概不同。大化行天地也。庖犧聖  
人知立大法。無變二度。出化本生生者與之立。成者與之實。各各不來。守  
文之大化。可名易行。變。變而通。通而天地大和。萬象澄陰陽。聖賢於間  
天地大化行矣。

庖犧著乾鑿度上下文。庖犧氏建治於宛墟。今宋國陳留縣有八卦臺。遠者  
周。日月神相記。婦章冠服。天一太一母在。

媧皇氏地靈母。經古母字。子遠以子附近。人不同。媧皇氏帝生黑水西華

有神智斷地足立極。鍊石補闕。空天今見。積元氣石定。以六沉沙。斷足有日。指火具有乾六龍。臺有陰陽。見古鈞字。萬形經曰。天地失序。必有溫泄。禍皇用陰陽鈞治之也。據今後聖有鈞命。決禍氏一十五代法。其王道。禮樂物器。依庖氏。奕九州。九州者。庖氏定九土也。

炎帝黃帝有易靈緯。神農帝建治於魯。今泰山東西阜縣也。縣有秋農瘞瘵者。存寧直上聖門物器用。在奏格音。師法古易。為考靈緯。表太古有補文。去化不足。大法亨。而蓋詳大表。休微法度。已訓爾。二孫改十皇之太。

樂吹天地。案舊鼓。直有四聲。有五法。有二。今樂臺在魯。教農臺在頌者也。公孫氏公孫老。名軒。棘文法。改籍。義理文作。契典。墳八冊。九簡。

十疇。成易變大道之理法。一依上大庖氏之制也。作易八疇。文釋八卦之。理性體玄。義增之一。如上法。遺之陽九百六。不沉於象。天降聖文。為代不。後附之。

周易文王姬昌之修明。修作之始也。聖教多難。推聖與賢。和之於太古。黃。訓主孫。句之。後六百六。數終。遇雨大浩。又夫其化。教源至。辛代。陽九。數悞。火又災之。於後少。未於萬商。得河圖。內有易法。而重修。再降大聖。易太。行。又距禹代。湯禹決水。浩浩襄波。汨決五行。易又喪元。而於泰。定得洛書。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內有太易。易之源流。大易既行者。今之連山歸藏之名。緣而待之。古秘斯。書何賢知之。而詳於周王昌。中聖而又終源。宛既不墜。門側指存此。說神。二聖度。上下文。恐是序。乾坤之元體。與易大行者也。若夫易得此。二度。再。興起之興也。若夫度易。無以崇之也。

孔子附仲尼魯人生。不知易本。偶筮其命。得旅。請益於商。瞿氏曰。子有聖。智而無位。孔子泣而曰。天也。命也。鳳鳥不來。河無圖至。嗚呼。天命之也。嘆。訖而後息。志停。禮止。注也。

史削不作。五十究易。作十翼。明也。明易幾教。若日終日。而作思之。於古聖。願師於姬昌。法曰。且者。周公立易。簡而文。作九問十惑。七正八嘆。上下繫。辭。天道大數。大法大義。易書中。為通聖之問。明者以為聖賢矣。若明易九。聖人也。

孔子曰。吾以觀之。曰。仁者見為仁。幾之文。智者見為智。幾之問。聖者見為。通神之文。仁者見之。為之仁。智者見之。為之智。隨仁智也。

漢代舉。使漢王。原舉曰。下。讀易。狂者不得登朝。頑。道德。二。經與。宰相。封。勅。此。經亦如此。生唐。漢世。而舉曰。不。讀易。不可為宰相。

舉先易而後依孔子。附於後。是代代書之。後人書之。不得為先文也。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鄭氏注

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爲道德苞養。管統也。德者得也。道者理也。善者安也。言易道統此三事。故能成天下之道德。故云包道之要者七。易者以言其德也。通情無門。藏神無內也。包易無爲。故天下之性莫不自得也。光明四通。德易立節。德易者我然無爲之謂也。天地爛明日。月星辰布政。八卦錯序。律曆調列。五緯順軌。五緯。五星也。四時和氣。孽結。孽育也。結成也。四時通情。優游信潔。水有信而清潔。根着浮流。根着者草木也。浮流者人。魚鳥獸也。氣更相實。此皆言易道無爲。故天地萬物各得以自通也。虛無感動。清淨昭哲。昭明也。夫惟虛無也。故能成天下之動。唯清淨也。故能昭天下之明。務物致權。至誠專容。若動也。夫唯爾至誠。故物得以自動。寂然皆專容。故物得以自身也。不煩不抗。淡泊不失。此其易也。未始有得。夫何大焉。變易也者其變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否卦是也。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天道如之。而況於人乎。君臣取象。變節相和。能消者息。文王是也。必尊者敗。故紂是也。君臣不變。不能成朝。紂行酷虐。天地反。不能變節以下紂也。文王下呂九尾見。文王師呂尚。遂放九尾狐。瑞也。夫婦不變。不能成家。妲己擅寵。故之以破。不變節以違衆妻也。大任順季。享國

永樂大典卷一四七〇八

十三

七百。此其變易也。不易也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子伏。此其不易也。故易者天地之道也。乾坤之德。萬物之寶。至哉易一元。以爲元紀。天地之元。萬物所起。孔子曰。方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無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天地蒸溽。人物憔悴。罔於自得。故不相殊。別人雖有此而用之。故行而無違。事而勿傳也。於是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伏羲之時。物漸流動。是以罔到八卦。以類其動也。故易者所以經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王道繼天地而己。是故八卦以建。五氣以立。五常以之行。天地氣合而化。上五物。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美。天地陰陽。尚者尊。卑者後之序。而况人。道乎。度時制宜。作罔器。以收以漁。以贖人用。時有不時。罔制器以宜之。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洽。各安其性。八卦之用。安猶不失也。順其度而適之。罔其宜而制之。則天下之志通。萬類之情得也。伏羲氏之至天下也。始作八卦。結繩而爲網罟。以收以漁。蓋取諸罔。罔者無文。以天言此易之意。夫何爲哉。亦順其自通而已耳。當此之時。天氣尚溽。物情猶外。是故伏羲聖亦罔以質法化人。故曰以王天下也。夫八卦之變象。感在人。人情變動。罔故變動之。是以動之。亦大德之

謂也。文王因性情之宜為之節文。九六之辭是也。孔子曰。易始於太極。氣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太極分而為二。七九八六。故生天地。輕清者上為天。重濁者下為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也。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為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兌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制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萬物是八卦之象。定其位。則不遷其性。不誣其德矣。故各得自成者也。皆易之所包也。至矣哉。易之德也。孔子曰。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其中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而已。故艮漸正月。巽漸三月。坤漸七月。乾漸九月。而各以卦之所言為月也。乾御戌亥在於十月。而漸九月也。乾者天也。終而為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艮者止物者也。故在四時之終。位在十二月。巽者陰始順陽者也。陽始壯於東南。方故位在四月。坤者地之道也。形正六月。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四維正。四時

本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十四

之起。則坎為高。艮為峰。此四正之卦。為四時之次序也。孔子曰。乾坤陰陽之主也。陽始於亥。形於丑。乾位在西北。陽祖微據始也。陽始於亥。生於子。形於丑。故乾位在西北也。陰始於巳。形於未。據正立位。故坤位在西南。陰之正也。陰始於巳。生於子。形於未。陰道平順。不取據始以象。故生於正形之位。君道倡始。臣道終正。是以乾位在亥。坤位在未。所以明陰陽之職。定君臣之位也。

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則五氣變形。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得五氣以為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夫萬物始出於震。震東方之卦也。陽氣始生。受形之道也。故東方為仁。成於巽。巽南方之卦也。陽得正於上。陰得正於下。尊卑之象定。禮之序也。故南方為禮。入於兌。兌西方之卦也。陰用事而萬物得其宜。義之理也。故西方為義。漸於坎。坎北方之卦也。陰氣形後。十八世消以三六也。臨十二世消以二六也。泰三十世消以二九二六也。大壯三十四世消以二九一五也。夬三十二世消以三九一四也。皆以爻正為之。世數也。後天陰不以一九數者。後初九無雜二正正數中。自泰以上卦數則壯矣。坤靈圖云。孔子以位三不正是謂與也。孔子曰。始一世消無所據也。迨一世消據不正也。否十世消以二五也。觀二十世消以二五四六也。

剝十二世消以三四也。復變數也。是以爻位變相發始道變一爻世二爻  
世陰少故也。孔子執以七百六十為世執者。先以甲子受天元為推術。甲  
子為部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  
後復然則七十六歲之符。十一月朔旦甲子。先此以此為一陰一陽而中  
分推以為純度也。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為世執者。文王推爻四乃術數。  
易有四象。文王用之為。往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  
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如是備為一爻而五謂四營而成四  
是故生四八四九四七四六之數。爻倍之則每卦率得七百二十歲。言性  
來者外陽內陰也。孔子曰。以爻正月為專國數存六期者天子。正月誤字。  
當正云一純國之法其術意如此乃終存六期者。謂與符厄所遺者言天  
子者不為四位之人也。欲求水旱之厄。以位入執年數除執竿盡則厄所  
遺也。甲乙為既。丙丁為旱。戊己為中興。庚辛為兵。壬癸為水。七變而為九。  
西方陽炁所終炁之始也。此則太素炁之所生也。九者氣變之完也。乃復  
變而為一。此一則元炁形見而未分者。天陽炁內動用流終始。然後化生  
一之形炁也。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為天。象形見矣。濁重者下為地。質  
形見矣。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象一七九也。太陽則言乾成者。

陰則坤成可知矣。乾坤相並。俱生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陰  
陽剛柔之與仁義也。三畫已下為地。四畫已上為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  
易氣從下生。易本无形。自微及著。故炁從下生。以下爻為始也。動於地之  
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  
上。炁炁下降以感地。故地炁升動而應天也。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之  
謂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為象。陽動而進。變七七九象  
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易一陰一陽合而為十五之  
謂道。象者爻之不變動者五長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  
乃稱之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動而進。變七七九象其氣應也。陰  
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亦合於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之一也。九六  
爻之變動者。祭日爻動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坤藏言象本其質性也。周  
易占變者如其流動也。象者斷也。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為故大衍之數  
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行猶問也。日十干者五音也。甲乙角也。丙  
丁徵也。辰巳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辰十二者六律也。六律五六月合  
十二辰。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四方各七。四七二十八。月天也。凡五十所以  
大闢物而出之者也。闢未出也。言辰七變繫於易象也。孔子曰。陽三陰四



位之正也。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出也。又圓者徑一而周三。四者乃西方之數西方日所入也。又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故易卦六十四分而為上下。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陽道專斷無就陰事。故曰純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也。為上篇始者尊之也。為為日。坎為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終始萬物。故以坎為為終。言以日月終天地之道也。咸恒者男女之婚夫婦之道也。人道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為天地主也。故為下篇始者貴之也。既濟未濟為寂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存王道。夫物不可窮。理不可極。數王者亦常則天而行。與時消息。不可安而忘危。存而忘亡。未濟者亦無窮極之謂也。孔子曰。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美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來故以乾為首。坤為次。先泰而後否。先尊而後卑。先道而後止者。所以預陽事也。損者陰用事。澤損山而萬物損也。下損以事其上。象陽用事之時。陰宜自損以奉陽者。所以戒陰道以執其順者也。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也。上自損以益下。當陰用事之時。陽宜自損以益陰者。所以戒陽道以弘其化也。下經以法陰故以咸為始。恒為次。先損而後益。成則男下女。性則陽上而陰下。

水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十六

先陰而後陽者。以水類陰也。各順其類也。  
孔子曰。昇者十二月之卦也。陽氣升上。陰氣欲承。萬物始進。譬猶文王之修積道德。弘開基業。始即昇平之路。當此時也。降國被化。岐民和洽。是以六四蒙澤而承吉。九三可處王位。享于岐山。為報德也。明陰以顯陽之化。民臣之順德也。民臣化順。文王之德。故言无咎。  
益孔子曰。益之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求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蓋者正月之卦也。天氣下尊。萬物皆益。言王者之法。天地施政教。而天下被陽德。蒙王化。如美寶莫能違害。永貞其道。咸受吉化。德施四海。能繼天道也。王用享于帝者。言祭天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五日為一微。十五日為一著。故五日有一微。十五日成一著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為一著。至大寒為二著。至立春為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五月則春卦用事。故曰成體而郊也。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此四時之正。不易之道也。故三王之郊。一用夏正。所以順四時。法天地之道也。  
隨孔子曰。隨上六。拘繫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隨者二月之卦。隨德施行。藩決難解。大壯九三。見王正月。陰氣積鬱。故隨于屬藩而處其角也。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壬子九四壬二月故湯決不勝鹿也。言二月之時陽氣已壯。地生萬物而  
 陰氣漸微。不能為難。以陣陣陽氣。故曰湯決難解也。萬物隨陽而出。故上  
 六欲待九五拘繫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陰欲隨之也。譬猶文王之崇主  
 德顯中和之美。拘民以禮。係民以義。當此之時。仁惠所加。靡不隨從。咸悅  
 其德。得用道之王。故言王用亨于西山。是時時存未得東也。此言西山。孔  
 子曰。陽消陰言矣。陰消陽言利者。萬物之祖也。斷利除害。全物為務。夫之  
 為言決也。當三月之時。陽盛息消。大陰之氣。萬物畢生。靡不蒙化。譬猶王  
 者之崇主德。奉承天命。伐決小人以安百姓。故謂之決。夫陰傷害為行。故  
 利之為行利也。當九月之時。陽蒸氣消。而陰終不能盡。陽小人不能決。君  
 子也。謂之利言不安而已。直利落傷害。使萬物不得安全而已。然不能決  
 君子。是以夫之九五言決小人。經曰。見陸大夫。中行無咎。利之六五言盛  
 致萬物皆利。墮落。譬猶君子之道。乘小人之道。盛。侵害之行。與安全之道。  
 廢陰貴。而欲承君子也。陽來之時。若能執未順。以奉承君子。若魚之存。  
 然使能無不利也。孔子曰。易有六位。三才。天地人。道之分際也。三才之  
 道。天地人也。天有陰陽。地有柔剛。人有仁義。法此三者。故生六位。六位之  
 變。陽爻者。制於天也。陰爻者。繫於地也。天動而施曰仁。地靜而理曰義。仁

永樂大典卷一四七〇八

十七

成而上。義成而下。上者專制。下者順從。正形於人。則道德立。而尊卑定矣。  
 實主地生。非而日出。東人進之陽也。兌主入。兌內為月。門象人。道之來也。  
 夫人有通之也。德之經也。故曰道德立者也。此天地人道之分際也。天地  
 之氣。必有終始。六位之設。皆由上下。故易於一。易本於陰。而為一。故  
 氣從下生也。分於二。清濁分於二。儀。通於三。陰陽。而人生其中。故為三。  
 氣。盛於五。二壯於地。五壯於天。故為五也。終於上。初為元士。在位。早下。二  
 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天子。上為宗廟。宗廟。人道之終。凡此六  
 者。陰陽所以進退。君臣所以升降。萬人所以為象。則也。故陰陽有盛衰。人  
 道有得失。聖人因其象。隨其變。為之設卦。方盛則託吉。將衰則寄凶。聖人  
 之見。情有得失之故。寄託陰陽之盛衰。以斷其吉凶也。陰陽不正。皆為失  
 位。初六陰不正。九二陽不正。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陰有陽應。陽有陰應。  
 實者也。既非其應。故便得而有之。皆有非義而得也。雖得之。君子所不貴  
 也。善雖微細。必見吉端。惡雖纖芥。必有悔吝。所以極天地之變。盡萬物之  
 情。明王事也。王者亦當窮天地之理。類萬物之情。丘繫之曰。立象以盡意。  
 設卦以盡情。偽以象盡天地之意。直之盡萬物之變者也。繫辭為以盡其  
 言。孔子曰。易六位正。王度見矣。孔子曰。易有君人五就也。帝者天稱也。王

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上行異也。既之九二有中和美異之行。應于五位。故曰。百姓欲其與上為大君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變文以著名。題德以別操。大主人一也。應時不同而生五號。故百姓變其文名。別其操也。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無咎。王三錫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為王也。行師以除民害。賜命以長世德之盛。大上受命行師以除民害。連事七百之祚。可謂之長世也。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易曰。公用亨于天子。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勿吝也。文王為紂三公。百姓悅樂文王之德。文王享天子之位。以決罰小人之罪也。大君者。君人之盛者也。易曰。知臨大君之宜吉。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感。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為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詞也。大人者聖人之在位者也。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又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言德化施行。天地之和。故曰大人。孔子曰。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高宗者武丁也。湯之後有德之君也。九月之時。陽失正位。威德既衰。而九三得正。下陰能終其道。濟成萬物。猶殷道中衰。王道陵遲。至于高宗。內理其國。以得民心。扶救衰微。伐征

水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十八

遠方。三年而惡消滅。王道殷人高而宗之。文王擬以校易勸德也。故出高宗以言昭易義。所以勸人君修德者也。孔子曰。易本陰陽以譬於物也。擬序帝乙箕子高宗著德易者。所以昭天道定王業也。上術先聖考諸近世。采美善以見王事。言帝乙箕子高宗明有法也。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心正。妃匹正則王化全。

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也。陽氣始通。陰道執順。故因此以見湯之嫁妹。能順天地之道。立教戒之義也。至于歸妹八月卦也。陽氣歸下。陰氣方盛。故復以見湯妹之嫁。以天子貴妹而能自卑。順從變節。下嫁以從夫。故曰。庚節也。而欲承陽者以執湯之戒。此謂教戒之義。是以因時變一用見帝乙之道。所以彰湯之美。明陰陽之義也。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玄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故錄質以生日為名。順天性也。玄孫玄孫之外。絕恩矣。玄孫之孫。五世之本。外絕恩矣。同以乙日生。疏可同名。同以乙日。士天錫之命。疏可同名。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正夫婦正夫婦正。王道興矣。故曰。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孔子曰。紂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故未赤者盛色也。南方陽盛之時。是以聖人法以為紂服。欲百世不易也。故困九五文王為紂三公。故言困于

赤紱也。至於九二，將王。故言朱紱方來，不易之法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之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則困于赤紱，方徐有說。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朱赤雖同，而有深淺之差。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又困于酒食者，困于祿也。因其祿薄，故無以為酒食。赤紱者，賜大夫之服也。文王方困，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錫之朱紱也。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文王雖紂三公而為小人所困，且進不得伸其職事也。故遂同於大夫。二為大夫也。至於九五，劓則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故曰困于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以全王德，通至美矣。故曰：乃徐有說。丘記諸象曰：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玄孫之孫也。帝乙則湯殷錄質王者之故，一質一文，以變易從初，故錄相次質也。以生日為名，順天性也。玄孫五世之末，外絕恩矣。同日以乙天之錫命，疏可同名。仁恩已絕，則不能避。故小族以是日同。故曰：天之錫命矣。湯以乙生，嫁妹。本天地之義，順陰陽之道，以正夫婦。夫婦正則王教興。正夫婦者，乃所以興王教於天下，非苟也。易之帝乙為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名同，不害以明功。湯與商書俱載帝乙。雖

同名不相害，各以明其美功也。  
孔子曰：易天子三公諸侯，紱服皆同色。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九五，劓則困于赤紱。謂朱紱同為一色者，其染法同，以淺深為之差也。夫困之九二，有中和居亂世，交於小人，困于酒食者，困於祿也。朱紱者，天子賜大夫之服，而有九二大人之行，將賜之朱紱。其位在二，故以大夫言之。困於祿者，祿少薄也。至於九五，劓則者不安也。文王在諸侯之位，上困於紂也。故曰：劓則困於赤紱。夫執中和順時變，所以全王德，通至美也。乃徐有說。赤紱紂所賜，文王所以喻紂也。以柔順而變，故終無災。丘記象曰：困而不失其所亨，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文王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乾坤安從生。消息寒濕之氣，而陰陽定矣。濕此坤微生者，而立乾坤以天地之道，則是天地先乾坤生也。天有象可見，地有形可處。若先乾坤，則是乃天地生乾坤，或云有形生於無形，則為丈夫。如是則乾坤安從生焉。昔推而問之，故說其故。故曰：有本，使易從簡故也。太易者，未見形說此也。順人不知問，故先後所由。為本，使易從簡故也。太易者，未見氣。太初者，氣寒濕始生也。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太易之始，漠然元氣可見者。太初者，氣寒濕始生也。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太易之始，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物皆成道矣。元未分別。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此惟說太素渾淪。今人言質率亦有能散之意。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埒也。此又說上古太易之特。始有聲氣。曰埒。尚未有聲氣。惡有形兆乎。又重明之權記而小五十二日。始有氣也。易變而為一。一變而為七。七變而為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為一。一者形變之始。清輕上為天。濁重下為地。易。大易七。太易變而為一。謂變為太初也。一變而為七。謂變為太始也。七變而為九。謂變為太素也。乃復變為一。一變既耳。當為二。二變而為六。六變而為八。則與上七九意相協。不言如是者。謂是相推明耳。九言氣變之究也。二言形之始。亦足以發之耳。又言乃復之一。易之變一也。太易之變不惟是而已。乃復變而為二。亦謂變而為太初。二變為六。亦謂變而為太始也。六變為八。亦謂變而為太素也。九陽數也。言氣變之終。一陰數也。言形變之始。則氣與形相隨也。初太始之六。見其先后耳。繫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奇者為陽。偶者為陰。奇者得陽而合。偶者得陰而居。言數相偶乃為道也。孔子於易系著此天地之數。下乃言子曰。明天地之道。本此者也。一變而為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而為九。是今陽爻之變。二變而為六。是

今陰爻之變。六變而為八。是今陰爻之象。七在南。方象火。九在西。方象金。六在北。方象水。八在東。方象木。本自太易。至太素。氣也。形也。既成。四象又備。於是清輕上而為天。重濁下而為地。於是而開闢也。天地之與乾坤。氣形之與質。本同特相表裏耳。以有形生於無形。開闢之時。言斯為之也。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畫而成乾。乾坤相並。俱生物於太初時。如始。太始特如壯。太素時如究。而后天地開闢。乾坤卦象立焉。三畫成體。卦亦然。物有陰陽。因而重之。故六畫而成卦。此言人皆所及。無苟然卦者。掛也。掛萬物視而見之。故三畫已下為地。四畫以上為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氣從下。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故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謂之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為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為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言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遊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為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系。故

# 永樂大典

## 卷一四七〇八

亦名之曰宮。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則從太一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運於中央。中央者。此坤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始。坎中男。始亦宮。九通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自此而起。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於艮宮。艮長女也。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於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於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而從於巽宮。巽長女也。又自此而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宮。而反於紫宮。行從坎宮。始終於離宮。數自太一行之。坎為名軍。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為終始。女從自坎宮。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艮母從。艮姓來。此其所以敬為生者。從息中而後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返也。次之。兌又之。艮父。或老。明其心。所受以為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為施。此數者。合十五。言有法也。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作。起也。見八卦行太一之宮。則八卦各有主矣。推此意。則及知日辰。及列宿。亦有事焉。故曰。由此起日辰。及列宿。皆係八卦。是以云也。八卦之生物也。畫六爻之移氣。周而從卦。八卦生物。謂其歲之八節。每一卦生三氣。則各得十五日。今言有六爻。是則中分之言。太史司刺滿者。每氣兩節。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二十一

猶是生焉。八卦數二十四。以生陰陽衍之。皆合之於度量。數二十四者。即分八卦。各為三氣之數。於是後云。以生陰陽。則中分為四十八也。衍推極其數之本。十二而假氣十二。而假得周焉。衍生十二。合二十四氣。與八卦及用事之數。通行之如是者。三極於六十。乃大備。合於度量。推衍之。長短。量謂所容之多少也。陽折九。量謂所容之多少。無所苟合。復謂用律之長短。量謂所容之多少也。陽折九。陰折六。陰陽之折。各百九十二。以四時乘之。八而周。三十二而大周。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折也。故卦當歲。爻當日。折當日。大衍之數必五十。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闡物而出之者。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戒各有所繫焉。故陽唱陰和。男行而女隨。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養一歲。從陽折九。主養一歲。此爻折之所由。爻卦折與歲月及日相當之應。而其文亦錯亂。陽折九。至八。而用律。律不相理。自是脫誤。三百八十四。爻主折當日。是一箇字。故六十四卦。主養一歲。是二箇字。而大衍之說。雜其間。云是換脫。此皆衍數之事。較其次序。合補其脫。正其誤。復其換。得無傷於耽弊。故賦。於上。言衍之皆合之於度量。因承其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

十八宿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文間物出之者也。陽折七。陰折六。陰陽二  
 折。合一百九十二爻。故當以陰爻乘陰折合之以四時。未之并合之三百  
 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折也。故卦當歲。爻當月。折當日。天道左旋。地  
 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弄一歲。三十二而大周。如是則合之度量而主是  
 大周。七簡遠蓋皆合二五亦可知之。夫八十四歲者。十二消息爻辰之變  
 消息於雜卦為尊。每月者皆一卦而位為鳥。各有所繫。是謂八十四歲必  
 連數之者。凡四百五十變而用美乾陽也。坤陰也。並治而交錯行。乾貞於  
 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歲終  
 次從於七象。七象主歲也。為陽。貞於十二月丑。其又左行以間時而治六  
 辰。象為陰。貞於正月寅。其又右行亦間時而治六辰。歲終則從其次卦。陽  
 卦以其辰為貞。且與左行間辰而治六辰。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  
 為貞。其又右行間辰而治六辰。泰否之卦獨各貞其辰。共辰共北辰左行  
 相隨也。中孚為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為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三十  
 二歲。菁而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萬一千五百二十折。復從於貞。貞  
 正也。初爻以此為正。次爻左右者各從次數之一歲。終則從其次七象。需  
 訟也。陰卦與陽卦其位同。謂與同日若在衝也。陰則退一辰者。為左右交

水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錯相避泰否獨各貞其辰。言不用卦次泰卦當貞於戌。否當貞於亥。戌乾  
 體所在。亥又坤消息之月。泰否乾坤為體。泰與之相配。故避之而各貞其  
 辰。謂泰貞於正月。否貞於七月。六爻皆泰得否之乾。否得泰之坤。北辰左  
 行。謂泰從正月。至六月皆陽爻。否從七月。至十二月皆陰爻。皆泰各自相  
 從。中孚貞於十一月。小過貞於正月。言法乾坤者。皆乾坤而然。示以承陰  
 且有改也。餘不見為圖者。備列之矣。春也。周也。皆一歲。臣格相避其於此  
 月。唯歲終矣。爻折有餘也。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為一歲。易以  
 三百六十折當弄之日。此律曆數也。五歲再閏。故再劫而後卦。以應律曆  
 之數。曆以記時。律以候氣。氣率十五日一轉。與曆相感。則三百六十日粗  
 為終也。曆之數有餘者。四分之一。參差不齊。故閏月建四時。成歲令相應  
 也。故乾坤氣合戌亥音受。二子之節。陽生秀白之州。載鍾名太乙之精也。  
 其帝一世紀。錄事明期。推移不奪而消焉。音假借字。讀如鶴。鶴之鶴。已復  
 之意也。言與詩卷有九有同音。此言律曆參差前坤元常。此乾居西北。氣  
 合戌亥。已復二子之節。交餘不齊。當於斷焉。陽備象也。人象乾德而生者。  
 秀白之州。字曰州。乾象由又九月之節。故謂秀白。載猶植也。聲人月令云。  
 乾為金。金於鍾。律為商人象。乾德而生植之一姓也。商名也。太一之精也。

言太一常行乾宮降厥其母而生之耳。其帝一也。其人為天子一世耳。若  
堯舜者。德聖明達。見能識圖。言為君傳正者之多少。又如其期。推易去  
之微。故不見代。而自消。連之自昔之遠者。此帝帝會。是世猶乾在西北斷  
律曆不齊也。元曆無名。推先紀曰甲寅。推先為曆始。名言元前也。求卦主  
歲術曰。常以太歲紀歲。七十六為一紀。二十紀為一部。首即積置部首歲  
數。加所入紀歲數。以三十二除之。餘不足者。以乾坤始數二卦而得一歲  
末算。即主歲之卦。卦或為節。於是為千五百二十歲時。人及它畜之紀為  
部首則及也。即置一歲積日法二十九日。與八十一分日四十二除之。得  
一命日月得積月十二。與十九分月之七一歲置一歲積日為實。其注必  
通分乃成。則實亦常通二通六三三以千五百三十九日計下分三百八  
十五。始必通義。則以十九得乃除之。去約多餘。則一歲積月分定矣。此為  
計下分門時作法耳。計下分以四十一為中。共求一歲積月。及以分直以  
此記歲除積日月。亦自得之。今計已多積。誤故會積射。劉洪範象法已為  
五百八十九分之日百四十五。而天度有外內。日月從實道外。則即計下  
分從內。則下使外內門狹。使使之然。術家作此數。家作數。從時而見。故言  
之者無常。其定一也。一此一彼。聖人能正之也。夫以七十六乘之。得積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月九百四十。積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此一紀也。以二十乘之。得積歲  
千五百二十。積月萬八千八百。積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此一部首。  
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太歲復於甲寅。更置一紀。以六十四乘之。得  
積日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元不與卦當歲。及當月掛當日之數  
相得生之。欲求其盡餘合之。特故言。更以起之。又不與元用合。歲月登記  
月數而已也。又以六十乘之。得積部首百九十二。得積紀三千八百四十  
紀。再言紀者。又不用於所求。但紀其數而殊之。得積歲二十九萬一千八  
百四十。以三十二除之。得九千一百二十周。此謂卦當歲者。得積月三百  
六十萬九千六百月。其十萬七千五百二十月者。閏也。即三百八十四又  
除之。得九千四百日之二十周。此謂爻當月者。得積月萬六千五百五十九萬  
四千五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掛除之。得九千二百五十三周。此謂  
掛當日者。而易一大周律曆相得焉。易一大周者。數備盡於此。今入天元  
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伯受命。受洛書命為天子也。入戊  
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天下受錄。應河圖。受命後  
五年而為此者。孝疑。疑神契所為。文王侵游。與部即上所記者。數不可改  
其名。而應圖猶如也。如前世聖主河圖言之。其數故應也。孔子曰。三萬一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千九百二十歲。錄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一本作四十二紀。德有七。其三法天。其四法地。五王有三十五半聖人君子消息卦純者為帝。不純者為王。六子上不及帝。下有過王。故六子雖純不為乾坤。易姓三十二為三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中則乾率為七百六十。此先所為四十二者消息三十六。六子在其次數。其三法天。消息中三乾也。其四法地。消息中四坤也。六子之數。王有三十六消息六子也。帝王始起河洛龍馬背察其首蛇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謹其及生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各居應其國中。以動靜逆順。此天地神靈佐助之期吉凶之應。天者即龍地。見者非常故謂之。支猶異也。於象人為異。知者為支。各居其間者。甲乙屬東於國各有所王。若甲為齊乙為宋。或王者起於此國中。動謂河洛之水。靜謂陵陸之地。以應動靜謂之龍地。見於此為期。龍則用其卦日。地則用其卦月。動謂河洛水。靜謂陵陸地。各如其逆也。順逆者。順之背居澤。逆之背居山也。亦天所生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以卦用事。二卦六爻。一曰凡六月初用事。二曰天王諸侯也。二曰大夫也。三曰卿。四曰三公也。五日辟。六曰宗廟。爻辭善則善凶則凶。辟。天子也。上既曰及見日之起者也。所以於國夫入本象爻所生發於卦用事六日七

水經大輿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分之中。以知起者之事。未諸侯受其吉凶者惟天子而已。天子之吉凶皆做此者也。一執事國之法。陽得位以九七。九七者四九四七者也。陰得位以六八。六八者四六四八也。陽失位三十六。陰失位二十四。四九為三十一。四七為二十八。合得六十四。四六為二十四。四八為三十二。合得五十六。此文王推爻為一世。九七百二十歲。歲執是其居位年數也。得位者兼承變而已。有德者重也。故執七百二十歲。子受父母之位。行父母之事。年而謂之數。然自勉於執。即位不如爻數。即不勉於執。中厄紀此謂受命之君。享國之時。當其執年之初。其子孫亦相承位六爻之初。位次數然有功德之繼。休守文君則厄於執。謂竟之其受命之君。享國之時。不當其執年之初。其子孫承君位后不如爻之數。則有不能之政。則不厄於執。謂不得竟之此不能之下。當復有不字既既耳。中猶遺也。不能之君。遺厄則絕元不嗣也。帝王享年國其執相承各有定年。有德延期不若。有德雖有然至其元末時則有繼休守文之君。雖非真執。猶自竟其執不能之君。值厄則絕矣。延期或絕作此三與之則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日建紀者歲也。成。惟倉有命在河。聖孔未推德。庶人受命。推麟徵。易曰。陽紀天心。建紀者。謂大易爻六七八九之數。此道成於文王聖也。孔未推者。漢當與以庶人之有

# 永樂大典

## 卷一四七〇八

仁德受命為天子。此謂使以履解為應易指象也。孔子以曆說易名曰長也。今易象四篇是紀古說假借字耳。別序聖人題錄與亡州土名號姓輔友符。言孔子特此應之。而作微三十六卷。亡故者射。黑期火代。倉精受命女正昌劾紀承餘以著當大成于都也。午為大。必言火代者。木精將土為之。軒祖代土也。又當為火子。又使其子為木。蓋水是初舍精絕故之象。字或作之。或動初承餘以著。所當文王所出。六八元者是也。孔子曰。推即位之術。乾坤三上中下。坤變初六。復曰正陽在下為聖人。故一聖二庸。三君四庸。五聖六庸。七小人。八君子。九小人。十君子。十一小人。十二君子。十三聖人。十四庸人。十五君子。十六庸人。十七聖人。十八庸人。十九小人。二十君子。二十一小人。二十二君子。二十三小人。二十四君子。二十五聖人。二十六庸人。二十七君子。二十八庸人。二十九聖人。三十庸人。三十一小人。三十二君子。三十三小人。三十四君子。三十五小人。三十六君子。三十七聖人。三十八庸人。三十九君子。四十小人。四十一聖人。四十二庸人。三已上者。變乾坤之體。上極三。從下起。如是。主有消息卦三十六子。坎為震。震長。兌以次承之。故錄圖受命易姓者三十二。而一終也。六子之坤坎震。周也。孔子曰。極至德之世。不過此。乾三十二世消。坤三十六世消。乾坤之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二十五

君德之生。或為其子孫相承之世。如此而己。數之已消也。代聖人者。仁。繼之者。庸人。仁世消。庸世報。三十二君之率。陽得止為聖人。失正為庸人。陰失正為小人。得正為君子。今此之言。似誤。三十二君子。又無仁人。此宜言小人。上六。繼聖人者。庸言仁者。是相濟耳。既其字。非小。件字。又易若代聖人者。庸繼之者。小人。相濟。其然乎。小人之世。法。庸則其世報。會其性矣。二陰之精。射三陽。當卦自掃。三陰。金水也。三陽。火土木其王也。末也。皆夫其德。陰則起七而強。陽則未若而弱。當各以所宜八卦之德。神更正其正也。知命守錄。其可防。鈞鈴解命圖。與孔子曰。丘文以候授明之出。莫能獲。則餘二星。近防上。將去。疎間。為解之者。是陰陽之圖。更與之也。孔子曰。感陰陽氣。舍閉信之類也。故北方為信。夫四方之義。皆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智之決也。故中央為智。故道與於仁。立於禮。理於義。定於信。成於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際也。聖人所以通天意。理人倫。而明王道也。昔者聖人因陰陽定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也。夫有形生於無形。乾坤安從生。天地本無形。而得有形。則有形生於無形矣。張繫辭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夫乾坤者。法天地之象質。然則有天地。則有乾坤矣。將明天地之所由。故先說開乾坤安從生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

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以其寂然無物。故名之為太易。太初者氣之始也。元氣之所本始。六易既自寂然無物矣。為能生此太初哉。則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太始者形之始也。形見此天象形見之所本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地質之所本始也。然形質具而形質故曰渾淪。雖今此三始而猶未有分別。老子曰。有物無成先天地上。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言萬物莫不資此三者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時。此明太易無形之時。塵垢寂寞不可以視聽。蔡辭曰。易無體。此之謂也。易變而為一。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一變而為七。七主南方陽氣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孔子曰。復十八世消以三六也。臨十二世消以二六也。泰三十世消以二九二六也。大壯二十四世消以二九一五也。夫三十二世消以三九一四也。皆以八正為之世數也。復是臨不以一九數者。復初九無陰二五。正數中自泰以上卦數則壯矣。坤靈圖云。孔子以位三不正是謂與也。孔子曰。始一世消無所據也。適一世消據不正也。答十世消以二五也。觀二十世消以二五四六也。剝十二世消以三四也。復變數也。更以爻位變初發始適變一爻世二爻世陰少故也。孔子軌以七百六十為世軌。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二十六

有先以甲子受天元為推術。甲子為卯起十一月朔日。每一部者七十六歲。如是世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後復。然則七十六歲之時。十一月朔日甲子。先以此為一陰一陽而中分推以為軌度也。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為世軌者。文王推爻四乃術數。易有四象。文王用之為。往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如是備為一爻而正消四營而成。由是放生四八四九四七四六之數。爻倍之。則每卦車得七百一十歲。往來者外陽內陰也。孔子曰。以爻正月為享。國數存六期者天子。五月為享。當正六一軌。國之法其術意如此。乃於存六期者。謂與符厄所遺者。言天子者不為四位之人也。欲求水旱之厄。以位入軌年數除軌竿盡則厄所遺也。甲乙為飢。丙丁為旱。戊己為中興。庚辛為兵。壬癸為水。卦筭為年。立筭為日。此術謂之意先置今所後值軌。卦消息居六天子之軌數軌也。則七百六十八。復也六百八十八。坎則七百以作入軌年數除之者。陽爻則除其十四。陰爻則除其十六。從初至上如是序知軌意矣。每除盡其數於側。至於求時而上則厄之所遺耳。竿者為軌除年不足復除所遺卦竿與立皆年數也。今所求者主於日不用故分別之。必除先入軌年數水旱兵飢得矣。先入軌數前代值之軌除其八年。

數者。七百二十歲。四十二歲者。天用萬三百四十歲。以除減上九。上九成  
自廣其餘一欲得除一帝卦者以次除之。數有老少欲得除日未之也。如  
是乃敎定慶厄矣。陽之法。言陽推法術之將有未厄而為之備也。孔子曰。  
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清三日青。四日青變為赤。赤變為黑。黑變為黃。各  
各三月。河中水安井天乃清明。圖乃見。見必南向仰天言善。善美也。應者。  
聖王為政治平之所致。水色每變其為所長一明時治平無細勝害之者。  
乳為水為寒。河圖得日出故見清。而之向天者龍也。圖有受而言謂手與者  
也。見三日以三日見六日以六日見九日以九日見十二日以十二日見  
十五日以十五日見皆言其餘日。誤餘字也。言為使之聖王聞河如天必  
下美德於己前齊往受焉。龍乃以圖受之。其時不聞。則不知往期龍則主  
陵而授焉。陵平地河水變日以備龍圖當以月三日時無受之。則后三日  
龍至陵當以一月六日龍見日無受之者。則后六日龍至陵自此為期驗。  
故著之云。陵曰皆言就者於陵受之特亦扶用。孔子曰。帝德之應洛水先  
濕九日後。五日變為五色。玄黃天地之靜書見矣。負圖出平聖人坤主處  
買之氣洛水出焉。后寒俱降嘉應幼死也。安靜由安井平者龍畏人今而  
一人故以平言。見五日以五日見。見十日以十日見。見十五日以十五日見。見二

十日以二十日見。見二十五日以二十五日見。見三十日以三十日見。亦謂洛水  
辛日以備而無受之者。龜六日見就龍陵而受焉。期之意與上同也。孔子  
曰。君子亦於靜若龍而無角。河二日清。三日白。四日赤。五日黑。六日黃。君  
子次聖德者。又降嘉瑞。應河水亦為變。其日從其應之。無見於清靜若龍  
無角神地也。地見水中用日也。一日辰為法。以二辰三辰。以三辰。以四五  
辰。以六七辰。以八九辰。以十辰。以十一辰。以十二辰。以言河水為地持出  
而變變而已備而無受之者。地不出水就陵而受之。君子之德不能不教  
於此期從不用日十二為數者不累日也。而當見而無受者。以一日辰為  
法。謂用其明日期也。辰當為期也。一日十二辰為一且辰而無受者。期日  
五辰見地亦見水中。此有其期明驗也。夜不可見水中赤煙。煙如火。英圖  
書地皆然也。英猶華也。光龜之見水中同耳。於是以此言之者。二皆應且  
使也。孔子曰。復表日角。表者人形日之章誠也。名復者初復又也。表之體  
在昨日於出焉。又初應在六四於辰在丑為牛。牛有角。後人表象。臨表龍  
顏。名臨者二爻而不體震。震為龍。應在六五。六五為之七。體由方為上故  
臨人表在頰也。泰表載于干。指也。名泰者三爻也。而體艮。艮為山。山為石  
體有以行假難之器。云應在上六。於人體俱須人表載於干上也。大壯

表據許龍角大展。艮卦主大壯而立體比為軌。其四則艮爻升艮為于據  
許者艮也。并二則坎為水有骨。詩云其之河之層四名卦而震為龍。故大  
壯人之表其象也。夫表升骨復文。名夫者。五立於辰在斗魁所指者。又五  
於人體當艮卦於夫亦于體成。其四則震爻也。為足其三猶艮爻於十十  
次值本於卦七權之行起焉。七者屬文北斗在骨足復文夫人之表象明  
也。始末耳參滿足復王知多權。始初又在其。其為風。風有聲而無形也。九  
竅之分。目視形。耳聽聲。八卦屬坎。坎為水。水為孔穴。表消卦其道五事。曰  
聽耳而三滿聽之。至聖為股。初爻家在下足象。消卦其始為為明人居而  
面而治焉。足行於其上。始人表復王是由然王人居冢尊者。為又為大。大  
者土寄位焉。土數五當如始氣於其上。故八蕙更得位耳。其為進退。又為  
近利。有知而以進退求利。此謂之始焉者陰氣之始。故因其進退見其情。  
避表日角連理。名避者以高爻也。高為日。消卦避主六月於辰表。未為羊  
有角。尚南方之卦也。五均南方為衡。人之眉上曰衡。衡者平地。連理或謂  
連珠者。其骨起衡之邊人表亦少少然詩舍神露云。四角主張英氣司通  
七。答表二好文。細或為之特名答卦者三七。三在五體艮之中。艮為木多  
節。答人之表二特象之。與三艮卦體五坤坤為文故性亦好文也。觀表出

準虎。名觀者亦在五艮之中而位上。艮為山。澤山通氣。其於人體則鼻也。  
艮又門闕。觀謂之闕。澤在鼻上而高顯。觀人未出之象。艮為禽喙之為。而  
當兌之上。兌為口。虎唇人象焉。剝表重重明曆元。名剝者五色也。五為足  
高為日重月子。六五於辰又在卯。卯酉為也。剝為人表重焉。五月卦體以  
艮。終為物始萬物莫感于艮。曆數以有終始則人魚之性自然表象參  
神實為之。難得縷耳。所問差也。此皆律曆運期相一匡之神也。欲所按合  
誠。主正月不三者。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誠卷名也。洛書靈准聽曰。氣五機  
七八合提九交結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氣五焉之五行機七十二里也。  
二十八宿以存焉。二者用事以卦相提得一歲俱終。而太一行九宮及位  
遊相結各宮和卦之日則表差矣。八九相乘七十二歲。而七百二十歲使  
於冬至甲子土象其數以為軌焉。故曰錄圖起之。初世者戲也。擬通記河  
圖龍出洛書龜子演亦八者七九也。初世也。周禮曰。凡日行水逆地功焉  
之不行或動伏羲初遺十言之教而置八卦。至文王乃通其教演著陰陽  
人象之言者也。始倉甄節五七受命。伏羲文王皆倉藉也。始次言易之法  
度。而五七三十五。居位在後爻受爻始甄紀也。德教運不俗守錄以次第  
相改七九度變命失寶。俗猶從也。順之後世之君子不順行易道及第有

永樂大典

卷一四七〇八

名錄之者。將起代變。滿七九六十三百則。其五命也。合七八八名。畢升漸  
 喜六十四。精聖性象。有錄第以所變承動動。畢猶志今也。八八六十四之  
 人於有天命也者。即悉喜於得升進也。其性各有象。謂若後表日角之屬  
 錄次以象所變。如其世數始後去。避臨起。此謂君臣則不然。王命臣位俱  
 列也。日者提不者。始易物之慎命不在。若於正也。此言卦也。雖有詳圖所  
 當王必待日。身有悉提之者。乃後可起也。無此象者。且當止。雖有錄圖第  
 且勿順天命。在今春秋元命包曰。精出於天。提日而西北之也。作者竊橫  
 者。距命層。抵執并技者。上契輔。摘推失辨。錯者。威名紀所錯中。與用材。毀  
 置。伴乃橫與錯者。三皆身象。名技。摘士辨。錯。蓋為支氣。技。役。之。屬。橫  
 亡微也。辨。錯。錯也。伯者。齊。極。晉。文。者。距之者。奉。始。皇。者。笑。轉。推。起。而。轉。之  
 也。若夏。太。康。之。昆。弟。蓋。始。變。者。當。任。用。賢。才。之。臣。設。者。八。風。之。時。所。行。之  
 見。異。皆。有。云。為。下。行。則。此。豈。直。或。改。作。是。之。五。行。旋。代。出。輔。運。相。拒。與。更  
 用。事。終。始。相。討。期。有。從。至。有。餘。運。有。託。除。委。有。知。術。合。七。八。以。視。提。機。審  
 矣。據。距。相。錯。之。言。也。或。作。非。能。除。術。言。命。長。短。在。改。之。也。孔子曰。立德之  
 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合。三。百。四。歲。五。德。備。凡。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後  
 初。其。求。金。木。水。火。土。德。日。名。之。法。道。一。紀。七。十。六。歲。因。而。四。之。為。三。百。四

永樂大典卷一四七〇八

二十九

歲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乘之。凡為十一萬一千三十六。以甲為法  
 除之。餘三十六。以三十六甲子始數。立立算皆為甲。身算亦為甲。以日次  
 次之。母算者。乃木金水火土德之日也。德益三十六五德。而止六日。名甲  
 子。木德主春。春生三百四歲。庚子金德主秋。成收三百四歲。丙子火德主  
 夏。長三百四歲。壬子水德主冬。藏三百四歲。戊子土德主季。夏致養三百  
 四歲。六子德四正。四正。子午卯酉也。而期四時。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終一  
 紀五德者。所以立尊號。論天弗志長久。六日。名甲子。謂五德。克。主。於。六。其  
 號。多。為。甲。子。故。林。德。後。是。六。甲。子。故。弗。誤。字。當。常。志。古。字。與。志。同。今。時。受  
 作。職。者。也。孔子曰。丘按錄。識論。圖定符。以春秋。而狩。題。到。表。命。予。亦。推。精  
 帝之十二雷。與平。嗣出妃。妻。妻。得。亂。十。世。孝。明。字。也。不。動。竭。承。維。表。符  
 當。至。者。塞。政。在。振。害。時。失。命。缺。壽。以。符。瑞。伏。代。災。七。錄。推。稽。成。年。則。哀。當  
 至。寒。林。微。之。應。聞。不。來。也。為。政。如。此。塞。必。在。振。謂。不。用。七。改。則。害。四。時。之  
 象。既。元。年。命。以。當。效。瑞。又。代。或。為。位。之。也。期。凶。勃。候。修。身。練。缺。郵。專。元。元  
 德。始。勉。免。延。期。上。以。至。深。道。之。故。以。此。言。勸。備。德。之。言。聖。人。奉。天。意。也。故  
 動。無。練。精。澤。却。通。也。元。或。為。阮。也。自。然。之。議。推。引。相。拘。沮。思。愈。知。命。不。或  
 世。帝。恩。圖。也。夫。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體。成。三。微。而。成。一。著。自。冬。主

至正月中為泰卦。三著成體則四月為乾卦。以三微一著之義。則與三著成體不偏蓋為之誤也。原註之義三而成一著一爻也。三著成體乃泰卦也。是則十日為微。一月為著矣。十有八變而成卦之數。恐未盡。注意故不改隨上六物繫之。乃從雜之。言六二欲九五物之推六既為坎應又非其事。六二蓋亦當二六先師不改故亦不改去歲之卦。注以為泰否之卦宜貞戌亥蓋據七來推之也。為其圖者以為貞戌酉。按注則連圖。按圖連紐則失圖之矣。而注亦又錯今以廷義推之。用位陰陽連一辰相避也。按圖位無同時又何避焉。不合一也。又七象之貞連紐失義。不合二也。皆泰不比从月。不合三也。經曰。乾貞於子。坤貞於未。乾坤陰陽之主也。陰連一辰故貞於未。至於七象則各貞其日。言歲終則各從卦次是也。且七象為法也。泰否言獨各貞於辰。中孚小過言法乾坤。蓋諸異者皆泰於卦位為焉。衡法宜相避故言獨貞辰也。此辰共共否貞申右行。則三陰在西。三陽在北。泰貞寅左行。則三陽在東。三陰在南。是則陰陽相比共復乾坤之體也。中孚貞於十一月子小過正月之卦也。宜貞於二月卯而貞於六月非其次。故言泰法乾坤其餘兼卦則自貞於其同位。仍相避可知也。謹撰所聞其餘君子為此贊而非之。問其餘君子庸人亦手見也。

永樂大典卷一萬四千七百八

三十

胡一桂翼傳外篇  
乾坤鑿度

題包義氏先文公孫軒棘氏演古福文蒼顏修為上下二篇首稱黃帝曰。紹興讀書日蒼頡注鑿度二卷

乾鑿度上文

古文八卦。三古文天字。三古文地字。三古文風字。三古文山字。三古文水字。三古文火字。三古文雷字。三古文澤字。大象八。乾天坤地離日。坎月。巽風。震雷。艮山。兌澤。四門。乾天門。坤人門。巽風門。亦為地。艮鬼門。四正。月坎水。離日。離大宮。雷本震。日月出入門。澤金。水兌。日月往來門。索象。畫卦配身。一取象。二裁形。三取物。四法天地宜。五分上下屬六。象成數生。天數地數。卦數爻數。衍天地和合數。乾策坤策。八策。日力月力。八象。大畫數生。天數天地合策數著。

坤鑿度下文

坤元十性。坤有八色。坤屬坤性體。坤有變化。坤有四象。坤有四道。象卦法物。程舜俞曰。乾坤二鑿度序。稱包義氏作法。稱其書謂序乾坤之元體與易大行者也。考其間有所謂太一九宮。卦宮卦意。月卦爻位之法。與夫

執筭占算之術。律曆相生之數。古今術家多用之。又似陰陽卜筮者流。托為包羲氏書以自神其說也。

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按後漢張衡疏云。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漢書注云。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太一北辰名。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中央。中央者北辰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于陰起于。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從坤宮。又自此從震宮。又自此從巽宮。所從半矣。還息中央之宮。既又自此從乾宮。又自此從兌宮。又自此從艮宮。又自此從離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七星天子宮行起。始坎終離。故桃小彭言。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乾鑿度九宮法也。

黃氏曰。抄乾坤鑿度。鑿度不知誰所作。矯黃帝而為之言云。庖犧氏之古文黃帝演古稽文。而蒼頡修為上下篇。上篇乾鑿度。鑿。闕也。度。路也。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也。其說謂有太易。而有太初。而有太始。而有太素。乃及古帝者之代興。乃及乾坤巽艮之四門。乃及坎離震兌之四正。至若配身取象。取物制度等說。支離矣。下篇坤鑿度也。謂太古變乾之後。次鑿坤度。謂坤元十性。謂坤有八色。曰蕩配。曰凌配。支離益甚矣。乾坤鑿度之

言。大率詞澁而理寡。又有周易乾鑿度。周易坤鑿度二篇。又皆矯孔子而為之言。竊取繁辭餘。自太極兩儀八卦而生六十四卦。而至爻象。後歸太易太初太始太素之說。謂太易未見氣也。太初氣之始也。太始形之始也。太素質之始也。較之乾坤鑿度。文頗明直。是出一人之手。而偽為古今華質之不同。以互相發明者歟。然以日之十干。辰之十二支。星之二十八宿。指為大衍之數五十。於易未必合。而以易之三百六十折當春之日。是京房卦氣之法。此言正為此作。而前胃大易為重耳。若其謂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改正朔。布玉璽。天下受籙。應河圖。又謂消息卦純者為帝。不純者為王。恐皆非君子之言。而謂以帝乙生日為名。亦非。故以即位之年太歲為號。考歷者已得之矣。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四千七百八